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10 期

(总第 289、290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淄政办字〔2021〕68 号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4〕66 号)	(1)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69 号)	(1)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0 号)	(3)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1 号)	(5)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2 号)	(7)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3 号)	(9)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4 号)	(11)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5 号)	(13)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6 号)	(15)

关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7 号)	(17)
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8 号)	(19)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9 号)	(21)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80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6 号)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7 号)	(26)
关于继续执行淄政办字〔2018〕139 号文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45 号)	(32)

【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 (淄医保发〔2024〕15 号)	(33)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交政办〔2024〕47 号)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淄交政办〔2024〕48 号)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4〕1 号)	(42)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规划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4〕2 号)	(4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政办字〔2021〕68 号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4〕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废止《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

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69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6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

称《规划》)。《规划》是昆仑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

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昆仑镇建设成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品牌产业突出、文化特色彰显、空间布局合理的特色小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昆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937.2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979.94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02.4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50.32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心两廊四轴七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完善生活圈布局,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先发展新医药、新装备、陶瓷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完善物流配套服务设施;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工业区、农业区、商贸区。充分利用景观资源和人文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昆仑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严格乡村产业用地管控要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昆仑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整体山水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升张李村、马棚村、磁村村、刘瓦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洄村古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孝妇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

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昆仑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昆仑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0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罗村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

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罗村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工业强镇、

宜居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罗村镇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140.5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025.10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77.80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一核一轴两廊六片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全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驻地“联城带镇、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全域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以建陶、新材料、光电材料等产业为支柱,拓展富硒产业、冷链仓储物流、生态旅游等产业,带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产业,打造建陶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光电材料产业基地。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全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全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全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罗村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

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保护和延续中国传统村落大鸾桥村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采用多种方式传承历史文化内涵,重点保护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建筑;落实莲花庵等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文物点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锦川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对工业污染面源、农业污染面源和生活污水的治理,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罗村镇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罗村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

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1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6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寨里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文化黄河、生态寨里”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寨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941.5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307.1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14.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23.32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

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核两心、一轴三带、六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驻地“联城带镇、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打造新型建材、机械加工工业主导产业区,富硒小米、富硒果蔬和富硒中药材富硒农业种植区。进一步发展现代物流、文旅,借力镇域及周边文旅资源,打造旅游综合体,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寨里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南峪村国家级传统村落和槲坡村、苗峪口村等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寨里窑址、北沈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淄河、漫泗河、五里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寨里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

变更。你区要指导寨里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2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龙泉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龙泉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乡村振兴镇、工业强镇、宜居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龙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083.3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173.8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6.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34.87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三轴三区、一核三心两廊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以新材料产业为支柱,拓展特色富硒现代农业、文旅康养产业,带动创新型产业发展,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陶瓷琉璃制造提升和乡村振兴。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龙泉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渭一窑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般阳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

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龙泉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龙泉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3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岭子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加强科技引领,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

动高质量发展,聚力加速乡村振兴。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岭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639.2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030.68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28.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12.39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核两轴三组团多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巩固发展以新材料、新

能源产业、绿色建材、物流为主的支柱产业,拓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等产业,带动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产业发展,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建材生产、物流集聚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和生态乡村旅游服务节点城镇。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岭子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小王家庄村、大口村等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青云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范阳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岭子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岭子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4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西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西河镇建设成为现代特色农业镇、绿色智能制造工业先行镇、农文旅融合发展先行镇、休闲康养生态宜居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西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336.5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188.1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90.0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53.24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三心一廊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新材料、智能高端铸造和机械、高端装备、现代物流产业“新赛道”;加强传统钙业、耐材、机械加工、红木产业的提质增效;加大现代特

色农业产业、农文旅融合特色旅游产业的“深耕”开发,构建“4+4+2”的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三核、三轴、四区、多点”产业空间发展格局,聚力打造产业发展增长极。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西河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田庄村国家级传统村落,大安村、东峪村和龙湾峪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齐长城(淄川段)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对潭溪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实行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田庄水库、田庄支流等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西河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西河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5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太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太河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

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太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796.0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638.02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26.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40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核两轴两廊五片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充分发挥镇中心区“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以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矿泉水等产业为支柱,带动发展文化

创意产业、研学旅游等创新型产业,推进鲁中山水生态旅游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太河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太河镇(峨庄乡)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整体山水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升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齐长城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对潭溪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淄博鲁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淄川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实行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淄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

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太河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太河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6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川政字〔2024〕7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洪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洪山镇打造成为精致精美宜居宜游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洪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45.9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45.8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42.34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心两轴一带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助推建材、机械、化工和服饰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拓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产业,带动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产业发展,打造新材料、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和淄川区生

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洪山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和蒲家庄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整体景观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升蒲家庄村和土峪村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蒲松龄故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对淄川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实行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般阳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

的滨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洪山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洪山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7 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博政字〔2024〕6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石马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石马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

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宜居宜业宜游生态镇、户外运动休闲产业特色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石马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628.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24.5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90.7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3.57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核三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

域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文旅产业、体育产业、康养产业发展,实现石马镇综合产业支撑能力突破。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全面增强城镇发展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城乡、产城、产业融合发展。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石马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整体山水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升上焦家峪村、下焦家峪村、响泉村、盆泉村、南沙井村、西沙井村、东石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五阳山明清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石马支流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

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水宜游空间。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石马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石马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8 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博政字〔2024〕6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博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博山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生态宜居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博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85.4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254.12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15.5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92.95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两轴双心,五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南北博山镇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以打造现代高效农业、建设生态农旅城镇为发展目标。稳固传统农业发展,加速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

物流与生产性服务业,形成以高效有机农业产业为主导,以加工制造业为支撑,以特色旅游业为突破的产业结构。坚持以人为核心、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博山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系统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升郭庄东村、五福峪村、邀兔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落实朱家庄三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淄河及其支流打造全域蓝网体系,统筹绿网、水网、交通网以及历史文化线路,构建全域城乡景观绿道网络。加强淄河及其支流等自然景观沿线高度控制,塑造

城市天际线重要景观界面。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地质灾害防御、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博山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博山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79 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周政发〔2024〕3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王村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深入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打造乡村振兴发展新样板。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王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889.9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605.50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54.00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西城中农东生态,三轴两核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乡发展,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构建“一心两廊六片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格局,实现与周边地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进新

材料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济淄同城化发展先行先试和产城融合。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王村镇综合承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镇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王村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李家疃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万家村,省级传统村落王村村、西铺村等,延续传统风貌,落实北河东古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结合现状丰富的山水田园和人文景观资源,构建“一带两核、六园多点”的景观结构,加强与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互动,整体塑造“山水古韵、双心拥簇”的景观风貌。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对工业污染面源、农业污染面源和生活污水的治理。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王村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王村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4〕80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临政字〔2024〕10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朱台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着力将朱台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

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工业强镇、特色专业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朱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520.9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824.95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66.36 公顷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镇域“一心三轴一带三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集聚辐射”作用,提升服务功能。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构筑以生态农业为基

础,高新技术产业和特种纸业、商用厨具为龙头,服务业、物流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领作用,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打造以鹁鸽戏台、金陵寺、高阳文化遗址和高阳酒坊等多个文化观光节点为特色的区域文化资源带。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针对不同的风貌区,进行整体风格、空间形态及建筑形式的控制。

七、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

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规划》是对朱台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区要指导朱台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

ZBCR—2024—002000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部分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工业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厂房、仓库等生产性设施,征收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

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严格收

支预算编制,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本通知印发之前,上述建设项目中已按照淄政办发〔2023〕7 号文件征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本通知标准多退少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保职工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字〔2023〕184 号)、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基本医保)的参保缴费、待遇保障、经办服务及管理运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坚持以市级统筹为基础,落实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制度模式,逐步与全省职工基本医保各项政策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是职工基本

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的上解、结算、清算等工作,其所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经办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审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做好职工医保费征缴等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工作。

第五条 职工医保的筹资标准、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健康需求以及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市实际适时调整。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职工基本医保覆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

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保。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职工办理职工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连续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年缴费。

第八条 在职职工的职工基本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8%(含生育保险费1%)的比例缴纳,享受职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待遇。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7.3%(含生育保险费0.3%)的比例缴纳,享受职工基本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应当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不高于300%,低于60%的按60%缴纳,超过300%的按300%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保费由个人缴纳,以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7%的比例缴纳,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连续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职工基本医保费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医保费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因法定事由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欠缴的职工基本医保费应当按规定清偿。

第三章 待遇标准

第十一条 在职职工和退休(职)人员的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待遇和统筹待遇,统筹待遇包括住院待遇、普通门诊待遇、门诊慢特病待遇、急诊待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期间只享受统筹待遇。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划入按以下标准执行。

在职职工个人缴费资金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划入额度每月统一为100元;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划入额度每月统一为125元。在职转退休的职工,从次月起个人账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个人账户政策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职工住院(包括与住院合并计算的门诊慢特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6万元,2026年1月1日起提高到20万元。

第十四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300元、500元、700元;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半,自第三次住院起不设起付标准。

在职职工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89%、85%、81%,退休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93%、91%、89%。

第十五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门诊慢特病起付标准为1000元,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职职工不低于70%、退休人员不低于80%。统筹基金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费用和住院费用合并计算。

门诊慢特病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目录和认定标准。稳步提升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对部分治疗费用相对较低的门诊慢特病病种,逐步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十六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

门诊统筹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分别为 100 元、500 元、700 元,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累计计算;年度支付限额在职职工为 3500 元,退休人员为 4500 元;在职职工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 80%、70%、60%,退休人员分别相应提高 5 个百分点。

第十七条 职工急诊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或急诊治疗后转入住院治疗,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统一执行住院报销政策。急诊未转入住院治疗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人市外就医的,应办理相关就医手续。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享受本市就医同级别同类别医药机构的医保报销政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按规定首先负担部分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后,享受本市就医同级别同类别医药机构的医保报销政策。异地支付金额与本市支付金额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首次住院起付标准 300 元,第二次住院减半,自第三次住院起取消起付线。住院、门诊慢特病发生

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报销比例在退休人员待遇规定的基础上分别相应提高 6 个百分点。

第二十条 职工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100%。门诊产前检查费、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等门诊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支付。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未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可按照我市规定的女职工住院分娩待遇标准的 50%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第二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职工基本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和支付标准等有关规定。

医保乙类药品、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20%。集采中选的目录内医用耗材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零。

第四章 待遇享受条件

第二十二条 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人员,自实际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保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保单位因故中断缴纳职工基本医保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职工基本医保待遇。补齐欠费

和滞纳金后,按规定恢复其职工的基本医保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职工基本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职工达到 30 年以上、女职工达到 25 年以上的,自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累计缴费年限由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构成,纳入职工基本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职工基本医保基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当年拨付个人账户的收入,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往年结转的个人账户基金,按 3 个月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六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国家规定的职工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各项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收入全额上解市级财政专户,所需的支出基金由市级经办机构统一申请、拨付。按照职工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规定,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收入的 3%上解至省财政专户,统筹基金历年结余仍留存我市。全市职工基本医保基金当前出现收支缺口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申请调剂,收支缺口由省级调剂金和我市统筹基金历年结余按照职工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规定的分担机制共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行为。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职工发生违反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医药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保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医保支付制度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政策,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实施日常管理与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协议,按规定向参保职工提供医药服务。

第三十二条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按人头、按床日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式付费制度;建立与定点医药机构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基金预算金额和支付标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监管考核结果运用,促使定点医药机构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推进职工基本医保公共管理服务现代化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

第七章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三十五条 按照统一待遇、规范管理、委托经办、降本增效的原则,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保险整合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

第三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44 元。退休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6 元标准从职工个人账户余额中扣减,统筹基金按照每人每年 72 元标准进行补助。在职职工按照每人每月 12 元标准从职工个人账户余额中扣减。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由个人自行缴纳。

第三十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职工住院(包括与住院合并计算的门诊慢特病)超出职工基本医保支付限额以上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经职工医保按规定报销后年度个人累计负担超出一定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

一个自然年度内,对超出职工基本医保住院(包括与住院合并计算的门诊慢特病)支付限额以上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 9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包括与住院合并计算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经职工医保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政

策范围内负担超过 1.8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分段报销比例支付,起付标准以上至 10 万元报销比例为 60%、10 万元(含)到 20 万元报销比例为 65%,20 万元(含)到 30 万元报销比例为 70%,30 万元(含)以上比例为 7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超过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照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给予支付,年度补助限额为 1000 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

遇的人员按现行医疗保障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职工基本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执行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淄政办字〔2018〕139 号文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4〕45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张店区行政区划内供暖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

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39 号),登记号为:ZBCR—2024—002000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ZBCR—2024—0820005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一批)的通知

淄医保发〔2024〕15 号

各区县医保分局,高新区医保分局、经开区医保分局,市医保中心,市稽核中心,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40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开展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治理项目范围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各种免疫学方法)、B 型钠尿肽(BNP)测定、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二、治理要求

(一)附件所列相关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

(二)各区县医保分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做好价格衔接。

(三)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其他事项

(一)各区县医保分局要及时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予以更新,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元)	二级价格(元)	一级价格(元)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	—	次	170	170	170
25030200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	项	—	—	—
250302003a	色谱法	—	—	项	30	30	30
250302003b	各种免疫学方法	—	—	项	30	30	30
250302003c	化学法	—	—	项	20	20	20
250306012	B 型 钠 尿 肽(BNP)测定	—	—	项	150	150	150
250306012a	荧光法	—	—	项	180	180	180
250306013	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包括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测定	—	项	150	150	150

ZBCR—2024—015000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 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交政办〔2024〕47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商务、邮政管理
主管部门：

现将《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

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高效发展,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切实
培育一批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城市绿
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干支衔接型货运
枢纽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货运枢纽试点
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及城市配

送试点企业〕,按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
称市绿配办)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
运配送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的

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申报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货运枢纽已在淄博市投入运营,实现干线规模化运输与支线集散分拨一体化操作。

(二) 占地规模 120 亩及以上。

(三) 货运枢纽自有或长期以购买服务形式使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四)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五) 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六)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报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公共配送中心已在淄博市投入运营,基本实现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功能。

(二) 占地规模 30 亩及以上。

(三) 配送中心自有或长期以购买服务形式使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四)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五) 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六)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报城市配送试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

1. 企业自有和长期租赁城市物流配送车辆 15 辆及以上(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

2. 企业自有和长期租赁冷藏保温配送车辆 10 辆及以上(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

上述车辆号牌如果重复出现的,只计算为实际使用者的车辆数量。

(二) 从事城市物流配送的车辆主要服务于淄博市范围。

(三) 从事城市物流配送的车辆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2013)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及总质量 4.5 吨以上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

(四) 企业具备对所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信息化动态监控能力。

(五)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 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七)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一的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区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

县绿配办)。

(二)区县绿配办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结合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数据,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企业报市绿配办。

(三)市绿配办组织集中复审,复审通过的企业被认定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市绿配办。

第三章 考 核

第七条 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依照本办法实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考核内容

(一)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考核内容

1. 设施设备:仓储面积、充电桩设置、停车位设置、基础设备。
2. 先进组织模式:组织功能。
3. 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水平、信息对接。
4. 运营管理:管理制度、便利停靠措施、企业评估。
5. 服务质量:服务管理制度、合规经营、投诉处理、货损货差率、场站环境。
6. 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事故。

7. 其他加分项:表彰及荣誉称号、媒体报道情况、指令性运输、党建引领。

(二)城市配送试点企业考核内容

1. 车辆: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标志标识。
2. 先进组织模式:组织功能。
3. 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水平、信息对接。
4. 运营管理:管理制度、平均单车实载率、平均单车行驶里程、企业评估。
5. 服务质量:服务管理制度、经营违法率、投诉处理、货损货差率。
6. 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交通事故责任。

7. 其他加分项:表彰及荣誉称号、媒体报道情况、指令性运输、党建引领。

具体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试点企业应在考核年度结束后一周内,将年度考核报告及各项考核指标对应的证明材料报区县绿配办。

(二)区县绿配办结合市级平台数据对试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企业报市绿配办。

(三)市绿配办组织专家集中复审并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100分,另有加分项10分,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由市绿配办进行公

示。

第十条 试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判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试点资格。

(一)企业申请取消;

(二)企业被依法终止;

(三)企业在参与试点期间有重大安全事故;

(四)企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五)在认定或考核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试点资格。

被取消试点资格的企业,应主动去除车身统一标识,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个月内将有关证明材料报区县绿配办,区县绿配办在市级平台进行信息变更后,提交至市绿配办进行审核。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部级验收结束以后,考核合格的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可依据《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奖补办法》申请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考核合格的试点企业,可依据《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奖补办法》申请新能源配送车辆(包括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下同)运营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授予考核合格的试点企业“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的新能源配送车辆享受优先通行路权和停靠政策,领取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专用标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绿配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淄博市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考核指标明细表
2. 淄博市城市配送试点企业考核指标明细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4—015000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 工程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淄交政办〔2024〕48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
门:

现将《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
范工程建设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 奖补办法

为支持我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
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
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
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交
办运函〔2019〕5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
〔2022〕5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
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

字〔2023〕45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
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
企业发展积极性,建立和完善集约高效、
服务规范、低碳环保的城市绿色货运配
送体系,稳定经济运行,奖补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奖补范围及条件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奖补

资金用于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及城市配送试点企业〕在新能源车辆运营、配送中心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一) 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

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功能建设、基础设施、组织模式、信息平台达到《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在考核周期内考核等级认定为合格。

(二) 新能源配送车辆(含电动车、燃料电池车)

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自有和租赁的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以下简称新能源配送车辆;车辆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含)后首次注册登记〕。

2. 奖补车辆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3. 奖补车辆应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

2013),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及总质量 4.5 吨以上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

4. 奖补车辆应装备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JT/T794—2019)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车载终端通讯格式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2019),并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

5. 奖补车辆需要完成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专用标识喷涂或贴图工作。

6. 试点企业租用的车辆(以机动车行驶证为准)须租赁双方签订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约定车辆奖补资金受益人。

7. 奖补周期内,车辆在淄博市范围内实际运营里程须达到奖补标准的里程数,运营里程以市级平台监测数据为准。

三、奖补标准

(一) 授予考核合格的试点企业“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荣誉称号,企业的新能源配送车辆享受优先通行路权和停靠政策。

(二) 对考核前 3 名的货运枢纽试点

企业,按照 3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园区功能、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建设,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模式,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AA 级(含)以上物流企业。

(三)对考核前 5 名的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按照 1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配送中心功能、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建设,发展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申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AA 级(含)以上物流企业。

(四)试点企业在淄博市范围内月实际运营里程达到 1600 公里的新能源配送车辆,按照最高不超过每月 320 元/车进行奖补累计,奖补周期末对单车奖补金额进行核算。每一奖补周期内同一车辆只能申请一次奖补。

四、工作流程

(一)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级平台数据对试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绿配办)。

(三)市绿配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集

中复审。

(四)复审通过的试点企业及新能源配送车辆,由市绿配办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五、奖补周期

满足奖补标准的货运枢纽试点企业、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在验收通过后,进行一次奖补。新能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分为 2 个周期进行核算,分别为 2024 年政策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财力,分批次逐步发放。

六、其他事项

(一)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部级验收结束以后,市绿配办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二)企业重复申请或以虚假情形申请奖补资金的,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取消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资格,依法将其纳入信用体系考核。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绿配办负责解释。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4〕1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各有关单位:

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化、清晰化无需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提高审批效率及人民群众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8日

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第二批)

一、下列建设工程不属于规划许可范畴,无需规划许可,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1. 建设无基础且可移动的公用建(构)筑物或设施,如临时献血设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快递柜、废品回收柜、公共自助售货柜、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变电箱、户

外配电箱、室外一体化洗车等。

2. 既有建设项目公用配套设施的调整、增设或改造,如室外健身设施、园林景观、花架廊架、非全封闭的遮阳防雨设施、地面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机械停车设施等。

3. 依附建(构)筑物增设防盗窗、空调架、空调室外机组、室外烟道、屋顶水

箱、太阳能、集中供热(气)设施、冷却塔、防高空坠物等设备设施。

4. 因环境整治提升增设的隔音或美化改造设施。

5. 按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适老化与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及技术改造等。

6. 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7. 不涉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加油加气加氢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等安全条件和相关规范前提下,在用地内增设橇装式加油装置、储油(气)罐等设施改造项目(若涉及提高站的级别应重新申报)。

8. 工业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安装、升级、改造各类储罐(不含大型油气储罐)、调压计量设备、换热器、加热炉等设备的。

9. 市内登记注册的纳入统计部门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内部增设自用橇装加油(柴油)装置。

10. 大型场馆用地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二、下列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后,由物业、

社区、业委会或业主主导实施,在符合结构、消防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利用小区现有建筑物架空层、闲置用房等改造或增设为小区全体业主服务的公共服务用房。

2. 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非居住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加装符合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的无围护结构电梯、室外消防楼梯工程。

3.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政府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综合执法、便民等公益性简易临时用房。

4. 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内的园林景观小品或者其他配套建(构)筑物,包括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景观水池、雕塑、室外健身(游乐)设施、公共厕所、服务驿站等。

三、其他说明

1. 列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不涉及规划修改、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降低城市风貌品质、保证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可以无需规划许可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中应遵循《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征得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按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

涉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以上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防洪安全、城市市容市貌、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卫生防疫、生态环保、地质、结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或个

人)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4. 本清单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乡村建设工程参照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继续有效,与本清单生效后共同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ZBCR—2024—0130002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规划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4〕2 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物使用性质的规划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淄博市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规划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淄博市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规划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物使用性质的规划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规划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是指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因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在不改变土地用地性质、不改变建筑规模和承重结构,保证结构、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临时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

村庄规划区内临时改变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第三条 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需要继续延期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属于农贸市场、邮政电信、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市政、人防、

停车库(位)等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改变用途后造成周边配套设施无法满足要求的;

(二)临时改变房屋用途会对相邻土地、建筑物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三)属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的建筑物,改变使用性质不符合保护要求或者影响城市景观的;

(四)已纳入征收范围、城市近期建设改造范围、土地储备计划范围,或者属于临时建筑和危房的;

(五)改变用途后不符合公共安全、建筑结构安全及使用要求,不符合抗震、消防、交通、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规定的;

(六)被依法查封的;

(七)房屋产权与他人共有,未经共有人同意,或者物业管理规约、业主公约明确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的;

(八)房屋局部改变用途后,改变部

分不能满足独立使用要求或者影响剩余部分使用的;

(九)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用于餐饮、娱乐、商场等经营活动的,未达到停车位规定配建指标的;

(十)其他依法不得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情形。

第五条 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房屋所有权人向属地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附件1)。

(二)受理申请后,属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根据具体情况征求教育、民政、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三)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在拟临时改变用途的房屋现场和部门网站进行公告,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公告无异议的出具《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附件2)。经核实不宜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第六条 《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不得作为改变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记载的房屋用途的依据。

第七条 《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应当载明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性质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收储或者征收的,按建筑物原用途和土地原用途给予补偿。

第八条 经批准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涉及外立面改造的,应当在《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中予以确认。

第九条 批准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后,使用人从事有关活动依法需要取得其他行政审批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2月29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附件:1. 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提交材料清单
2. 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

附件 1

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勾选
1	申请报告。说明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地点、改变用途的理由，具体使用用途，申请临时改变的期限等	
2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3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属证明	
4	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筑结构安全意见或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	
5	建筑物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应图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涉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的，需提交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	
6	房屋的共有产权人、相邻建筑物产权人或周边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7	申请人同意“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后，如因城市建设需要进行收储或拆迁的，仍按原建筑物使用功能、原土地用途给予补偿”的承诺书	
8	其他必要材料	

说明：申请单位或个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部门文件_____

附件 2

编号:_____

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意见

(申请单位或个人):_____

你(单位)申请的位于_____ (地址)房屋临时改变用途,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_____),房屋用途由_____临时改变为_____,临时改变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现已通过审查,可以据此办理后续其他相关手续。

该意见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按变更后用途使用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办)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通过审查的,该意见自行作废。

临时变更建筑物用途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收储或者征收的,按建筑物原用途和土地原用途给予补偿。

* * * * * (单位)

* * 年 * * 月 * * 日